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每星期五發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教育評論

第一卷

第十八期

(18)



教育叢書

教育心理學大意	廖世承	一册	八角半
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	一册	一元四角
學習心理學	朱定鈞	一册	六角
個性論	夏承楓	一册	二角
幼稚之意義	舒新城	一册	二角
幼稚園課程研究	王克仁	一册	一角
兒童與教材	唐毅	一册	三角
初等設計教學法	鄭宗海	一册	一角
道爾頓制概觀	沈有乾	一册	四角半
道爾頓制研究集	舒新城	一册	八角
道爾頓制討論集	舒新城	一册	八角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舒新城	一册	四角
施行新學制後	芮佳瑞	一册	三角
之東大附中	廖世承	一册	一元二角
中學訓練問題	陳啟天	一册	一角半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梁任公	一册	三角半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唐毅	一册	六角
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	一册	八角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棣	一册	三角半
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	一册	八角

中華書局出版

本刊本期目錄

教育時評

教育獨立釋義

學生運動與教育者

勵行鄉校教學輔導計畫

歐美教育的新趨勢及其擴展 (續)

關於美國大學教育的新著 (書評)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促進科學教學之辦法 (專件)

汪懋祖

孟憲承

劉榮祖

衛士生

莊澤宣

本刊定價目及地點

價目：國內：半年（二十六期）郵寄大洋九角；全年（五十二期）郵寄大洋一元七角。零售：北京銅元十枚；外埠大洋四分。國外：半年郵寄大洋一元二角五分；全年郵寄大洋二元四角。不通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九折計算，並以一分至三分者為限。

地點：北京西四羊市大街五十二號新教育評論社發行部。

本刊登載廣告價目表	刊登地位	
	等第	地位
特等	底面之四面	全面十六方
	底面之內	半面
優等	封底面之內	四分之一
	面及對面	八分之一
普通	其餘地位	八元
		六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十四元
		九元
		三元

優待辦法：登四期以上九折，十二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五折，（插圖不在內）

教育時評

教育獨立釋義

汪懋祖

余素主教育獨立之說，自本年一月十九日晨報副鐫發表拙著教育界的自救一文，頗引起讀者之討論，仍不免有誤會之意。然其所攻辨者，足爲拙文之註釋，與余原意固不相衝突也。人生活動，因緣參雜，相互影響；政治與教育，無截然分離之可能，自不待言。故八年前拙著教育與政治一文，（載留美學生政學叢刊第一期）嘗言教育應脫離宗教，而絕不能脫離政治；有脫離政府管理之教育，而無否認培養政治意識之教育。又言「吾國承數千年專制之鋼習，一旦易爲共和，主權在民，欲望其真能監督政府，善用其權而克盡其責，殆非易事。蓋國民政治習慣之養成，非旦夕可期。由是國會搗亂，武人攘權，少數操縱，多數馴服，而政治日即於混沌。此皆由專利而至共和，過渡

新教育評論

時期所必有之現象。欲謀政治之清明，必先培養國民政治意識習慣及能力，爲教育上之一大問題」。此其意余對於學生自治，屢屢言之。侯君兆麟所主政治化的教育，而推本於中國國民性缺乏政治的素養，與余前所發表之議論，雖教育方針（即黨化）不無異趨，而原意固不背也。然則余今日又何爲主張教育獨立乎？余所謂教育獨立者，並非截然獨立於政治之外，而一涉政治的意義，概無與於教育事也。蓋有鑒於近年教育受政潮之顛盪，非惟不能養成國民政治之征性，且從而墮落之，結果則并教育亦犧牲之。於是不得不曲突徙薪，築一強固之隄防。於國民政治習慣及能力之培養，毫無妨碍；而無聊之政治濁流，可以導之使不累於教育。其方法可簡括爲數要點：

- 一、熱心教育者結合同志，訂立共守之信條。
- 二、謀經費獨立，得法律保障，設徵收及保

管委員會。

三、教育行政組織徹底改造，脫離政府之支配。

(1) 教育總長由全國教育團體公選。組織中央教育參事會，設參事若干人，由全國教育團體，學術團體，其他職業團體，（如農工商律師銀行公會等）各選代表充之。

(2) 各省教育應由各該省教育團體公選二人，呈由教育總長任命一人充之。并組織省教育參事會，設參事若干人，由各該省教育團體，學術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公選代表充之。

(3) 全國教育事業，均由中央教育部監導之。

(4) 教育行政既脫離普通行政範圍，可打破省界，但就教育行政上之方便，另行規定教育行政區域。但茲事體大，

目前恐說不到。

(5) 關於組織法，選舉法，資格，任期職權等，另行詳細討論。

對於教育獨立希望可有之效用有三：

一、發展教育界團體意識，拒絕任何方面目的不同者之利用及支配。對於政治問題，養成健全的輿論。

二、教育最高行政機關，形成一模範政府。

三、使教育基礎鞏固得以循序發展。

至於各種政治活動，教育者應參加否？曰從事教育者亦國民之一部分，自有其參與政治之權利。而監督政府，指導羣衆，尤爲應盡之天職。但須根據左列之原則：

一、平日須注意政治問題，討論如何解決之適當的步驟，建議於政府。

二、參加政治活動，非爲自己擷取政治上之地位，或某種權利之地步。

三、以國民資格參加政治活動，不得用學校

及教育機會名義。

四、從事教育者及大學學生均可入政黨，但不得引政黨勢力干涉教育行政，或在學校宣傳黨化，波累教育。

五、中小學生政治意識尙未發展，判斷能力未臻健全，學校中固應注意於政治問題之討論，但不必參加政治問題之運動。

以上所述爲教育界對於政治濁流之隄防，所以發展教育之潛勢力，以影響於政治者也。李璜君論教育獨立之程度及其辦法，極爲精透，足以補余前文所未詳。李君主留教育部，而設中央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與余所提之參事會意義相仿。余並主張教育行政組織，完全脫離政府；教育總長，由全國教育界公選。李君謂教育事業與國家各種事業，如實業軍事財政等，息息相關。教育行政如獨立，則與其他事業之政策，有呼應不靈之弊，無以應國家之需要。是則李君不免過慮。試就現狀論之：中央

徒擁虛號，內閣舉如奕棋，有何政策可言。教育當局，與其隨波逐流，徒供政黨之爭逐，受軍閥之支配，何如規定資格，任期，由全國教育界公選。且決定教育政策之機關爲參事會。參事爲全國教育團體學術及職業各團體所舉出之代表，資格均有法律規定。其於各種國家事業及需要當具遠大之識見，並參考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請求，議定教育政策，適合國情當無疑義。要之吾人主張教育獨立，當研究其積極方面之設施，不在申申辨詰其消極方面之意義。回想七八年前，政治現象雖甚混莽，而教育界之精神尙較一致。苟早謀教育獨立，其成績必稍可觀。乃因循至今，教育上糾紛紊亂之狀態，一如政局之每况愈下。其爭逐教育行政上之地位，一如軍閥之分配地盤。彼起此伏，前擁後拒，威迫利誘，詐術是尙。精神學業之犧牲，不可勝言。公理不彰，是非混淆，致政府，軍閥，益無忌憚，又從而摧殘之。苟不亟思亡

羊補牢之計則教育將完全破產，不可收拾。是余之主張教育獨立，為教育開一新軌道，謀教育精神之統一，以為政治統一之張本者也。若以教育獨立為反國家主義，或反政治生活，則不足與之辨。倉猝成文，語或未詳，伏願抱教育救國之旨者，亟起圖之。

學生運動與教育者

孟憲承

這回三月十八日各校學生抗議八國對大沽事件通牒遊行，原是國民對外應有的表示。據說當時有人鼓動羣衆，另謀推倒現政府，從事對內政治運動的。終至在國務院前發生空前的慘劇，死三十餘人，傷者幾二百人，各校至今還在停課，哀悼，請求昭雪中。所有經過事實，報紙揭載的很多；各方應負的責任，也已有嚴正的公論。我們服務於教育的人們，忙着救死扶傷，痛定思痛，自然也有一番痛切的反省和覺悟。

近年學生活動，多由學生會組織，而時時直接間接受政治勢力的指揮。多數教職員，倒反取旁觀和漠視的態度。因為學生受校外勢力的支配，學校漸不能干涉他們的活動；因為學校不去過問，學生對於政治社會上諸般問題，也愈受校外政治宣傳的影響。這樣因果循環，成這現在教育飄搖的局面。平時學生學業上，訓育上，既在在有問題；到了非常的事變，眼看青年蒙重大的——無謂的——犧牲，在教育者反躬自問，是怎樣痛心的事！我以為要圖自救，以後應急急地從兩方面去努力：（一）積極指導學生公民的活動；（二）竭力擁護校內思想的自由。試分別說來。

（一）指導學生公民的活動 在真正的民治國家裏，有重大的事件發生，當然有法定的自治機關，有力的輿論，休戚相關的市民，起來運動，奮鬥。在學校裏的學生，潛心學業，用不着常常罷課，遊行的。可是在中國今日，

却不能這樣說。試問：自治的機關在那裏？有力的輿論在那裏？休戚相關的市民在那裏？只有學生，只有青年，佔着國內一部分有知識的地位，而動機純潔，感情豐富，看着國事的危險，覺得義不容辭，情願起來呼號奔走，喚醒民衆。這樣愛國的舉動，不管它的結果如何，總是含有很大的教育價值的。

就在我們歷史上，雖在君主政體之下，而士林清議，常可以影響朝政；學生運動，流爲美談。最著的，自然是東漢和宋朝太學生的故事了。後漢書說：「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到門」，後來弄到逮捕諸人，演成黨錮之禍。宋徽欽間，太學生陳東屢率諸生伏闕上書。有一次，據宋史說：「東率諸生數百人，伏宣德門下，上書乞復用

李綱而斥李邦彥等……書奏，軍民不期而集者數萬人。會邦彥退朝，衆數其罪謾罵，且欲毆之；邦彥疾驅以免。帝令中人傳旨，可其奏……衆聞然曰，「安知非僞耶？」……搗壞登聞鼓，喧呼動地。」黃宗羲論到這兩件，說：在古代，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必使「朝廷之上，閭閻之細，漸靡濡染，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而公其是非於學校。三代之下，天下之是非，一出於朝廷……其始也，學校與朝廷無與；其繼也，朝廷與學校相反。不特不能養士，且至於害士。」這是很沈痛的議論。在專制政治之下，學校應有那樣的權威；這是中國古代教育精神的一種特色。

自從民八「五四運動」以後，學生對於公民活動的興趣與注意，繼長增高。而多數教職員，除了有黨派關係者外，反冷靜了，甚至隔

廢了。他們在政治社會問題上，既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而給他們正當的引導；同時各種政治勢力，又積極在學生隊裏去募集它們的信徒。結果如我上面所說，學生的公民活動，完全轉移到政治勢力之下。這是教育者所不應不痛加反省與自責的。此後要想補救，只有變向來漠視的態度，為積極的參加；積極的加入學生精神生活，了解他們的思潮，指導他們的活動。關於政治上，社會上重要問題，設法供給他們以正確的知識，培養他們批評的精神，與他們共同去實現公民的理想。遇有羣衆運動，須參與時，教育者先須了解這種運動的目標和手段，才能決定行動；決定了去，便須與學生共同的去參加。如認為不應參加，就當懇切地勸誡學生，免却許多無謂的紛擾。必如此，方足以恪盡教育者對於學生教導和保護的責任。

(二) 擁護校內思想的自由 學校是探求真理的田園，師生是探求真理的友侶；要覓真理

，先須思想自由。所謂 Academic freedom，西洋教育看得最寶貴的。思想自由的障礙，是各種教義，黨義的宣傳，因此這是學校以內所應設法避免的。教育的不應「黨化」，學生的不應加入政黨，並不是爲了某一黨的不好，或某一主義的不應宣傳。只是因爲：(1) 學生在受教育期內，不暇分心，去加入實際政治活動；(2) 學生思想尙未成熟，應給他自由生長的機會，不應獨斷地傳授他以沒有充分了解的信條。主義，信條，都可以在學校內自由討論，讓學生自由批評，抉擇。等他了解的深，信仰的堅，將來他實行的也力。否則利用青年的感情或弱點，叫他們盲目地崇奉某種主義或信條；排斥，鉗制異己者的言論和思想；這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辦法，根本上就違反教育的精神。彌兒 (Mill) 在他的自由論裏早說過了：「凡奪民言論自由，而政教一切，徒使由而不使知，則不獨於所以然者昧也；浸

假必其所當然之義亦亡。其所垂於經典，所懸於象魏者，將徒具空文，而不載其精意。即載矣，於本來所詔示者，僅一二之幸存，數見則不鮮，過時而少味。故其所崇信者，非灼然犁然，爲跳躍分明之腦影也。陳詞腐句，在口耳間；而塵垢秕糠，其精意之亡久矣！」（引嚴復譯本羣己權界論）現在學校青年所厭惡的宗教宣傳，與所樂受的政治宣傳，它們的結果，還不是「陳詞腐句，在口耳間」，拜着幾個偶像，嚷着幾句口號，未能了解真意，徒然桎梏心靈，同爲思想自由的危害嗎？

要避免校外勢力的宣傳，先須嚴禁校內教師的宣傳。從前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波氏（Harbo）曾提出大學教師爲保障思想自由，所應遵守的五個要點：1. 勿以未經科學證明的臆說，當作真理來傳播；2. 勿利用講室，來做政治上黨見的宣傳；3. 勿用刺激感情的方法，發表自己意見；4. 勿於自己專門研究的學術以外，

冒充專家，講他人所特殊研究的問題；5. 勿於自己經驗所不及的一般事情，擅作武斷的評判。（杜威著 Academic Freedom 文中所引，見一九〇二年一月的 Educational Review）這種教學上不成分的憲章，可惜大家每反其道而行之，教育還有什麼希望？

我們覺悟了，我們懺悔了。果真能從這指導學生活動與擁護思想自由兩方面努力，教育還有一線的光明。反之，我們若沒有決心，不肯努力，或迫於外界的勢力而不能努力，仍像現在的苟且敷衍，那末，教育永陷於政治的漩渦，學校化爲黨爭的場所，學生供作黨爭的犧牲，教育者的運命，也就是很可悲哀的了！

勵行鄉校教學輔導計劃

劉榮祖

（一）引言

世界各國鄉村兒童每不能與城市兒童受同樣之教育，我國尤然。鄉村學校，論教師則多

未受專門訓練；論課程則不合鄉村須要；論設備則因陋就簡。而經費支絀，國家既無力於改進；交通不便，個人（教師）亦莫由補救。故今後不欲改進鄉村教育則已，如欲改進，當依據二種原則：

（一）經濟的——如何以少量之經費，收最多之效果。

（二）普遍的——如何普遍各處，使個個鄉村教師俱受其福澤。

吾人根據鄉村學校現況，審核情形，依據上列原則，知改進鄉村教育，捨「勵行鄉校教學輔導」外，其道莫由。故教學輔導，乃我國目前鄉村教育之救星！

（二）輔導之目的

輔導之目的甚廣，而施行時，尤宜參酌地方情形，因病下藥，隨時與以補救。但根據教學輔導學理上之目標，並參照吾國鄉村學校一班概況，可定輔導之目的如下：

（甲）增進鄉村學校教師教學之效能。

1. 救濟教師程度之不齊。
2. 使鄉村兒童受完善之教育，以達到教育上機會均等之原則。
3. 使兒童所受之教育，切於鄉村之需要。

兒童受教育之機會應均等，已成教育上之公例，所謂均等云者，約含有兩重意義：（一）受同等之教育，（二）受同樣良好之教育。鄉村兒童入學較遲，學歷較短，出校較早，同等之機會，並未享到。其次則教師多未受專門訓練，又乏經驗，不知運用新教法，故同樣良好之教育，更爲鄉村兒童所不敢夢想。其他如課程不合鄉村需要，管理不合法，……等以致鄉村學校，遠不如私塾之得人信仰。此鄉村教學輔導之急須實施，而輔導尤須先從增進教師之教學效能入手也。

（乙）達到以學校爲鄉村社會及知識之中心

1. 教師爲鄉村社會領袖。

2. 學校爲鄉村中心機關。

3. 學校爲改進鄉村社會之中心。

鄉村學校多與社會隔膜，教師與家庭毫無聯絡，故鄉村社會人士對於學校亦每漠然視之。此其緣故，無非因教師事務太忙，無暇顧及社會事業；且或才學不足，不能爲一鄉表率。但教師與學校之責任，不僅在收容兒童，教育兒童；且須扶助農民，作鄉村社會之中心，然後社會人士方了解教育之作用，而能盡力助之也。

(丙) 使鄉村人士對學校有親切之觀念。

1. 引起鄉村人士對學校的興趣。

2. 使鄉村人士了解學校之作用。

3. 使鄉村人士對學校實力輔助。

欲使鄉村人士輔助學校，須先使學校有利於鄉村，教師有助於農民。但目下鄉村學校教

師，困於時間學力，須得輔導員之籌劃指導方易做到也。

(丁) 團結鄉村學校教師。

1. 使有合作之精神。

2. 增加實力。

3. 聯絡感情。

鄉村交通不便，而學校又多散處四方，不若城市之聚處一地，教師少團結，其結果少合作能力，各校不易觀磨。然教師功課繁忙，豈能日事奔走交際。輔導員嘗流往於各校之間，爲各校教師，互通聲息，介紹相識，則各校間自然日趨于結合矣。

(戊) 改進教師之生活並補充其學識。

1. 使教師對學校有興趣。

2. 使教師有良好習慣。

3. 授教師以新學術新方法。

鄉村學校教師多未受過專門訓練，前已言之。彼輩多限於經濟不裕，未能出外補習。學

校設備不周，參考之書，多付缺如。處此環境之下，最易阻喪志氣，日趨退化。而況若輩根基原不深厚，此又輔導員之最大責任也。

(己) 解決社會上及教育上困難。

1. 教師的困難。
2. 鄉村社會的困難。
3. 學校內一切困難。

鄉村學校每有諸種困難，非教師一人之力所能解決。於是教師因之辭職或灰心，學校因解散或停頓。輔導之目的，非但解決上述困難，且進而替社會，替農民解決困難，以引起農民景仰學者之心懷。

(三) 輔導之區域。

輔導之區域，限於鄉村。其分區不能太廣，太廣則往返不易。然亦不能太小，太小則過不經濟。而分區之時，尤須依據地方上之地理的，社會的，教育的，交通的等情形，詳加考慮，細為分割，方易於進行。今假定一縣之鄉

校教師約百二十人，定其區域如下：

(甲) 分區之標準

1. 方向——方向相同，則民俗相似，且往返方便。
2. 交通——交通方便，區域可略大，被輔導人數可略多；否則須較小較少。
3. 各校間距離——各校間距離亦應注意，如間隔大而交通方便，並無大碍。如間隔大而交通又不方便，須特別注意。
4. 教員數——各校教員多者，區域須小；各校只一教員者，區域可略大。

(乙) 分區之計劃

以縣城為中心，依方向而分。區之大小，依上列情形定之。

1. 東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2. 南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3. 西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4. 北區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丙) 受輔導之人數

受輔導之人數，以至少三十人，至多五十人爲最宜。但我國鄉村交通不便，而各校間距離又遠，故不得不略事變更，茲規定如下：

1. 每區至多三十六人，至少三十人。
2. 每組至多十二人，至少十人。(未完)

歐美教育的新趨勢及其擴展 (續)

衛士生

(接上) 例如所謂一六四二年的麻省學校律 *Massachusetts School Law*，一六四三年和一六四六年的福吉尼亞律 *Virginia Laws*，和一六六〇年的麻色却思律 *Massachusetts Law* 在預備孤兒和無家可歸的兒童以工作，而美國屬地的兒童幸福事業，亦以開始。

歐洲的天主教，很早就注意孤苦的兒童了。一七二九年，新阿林斯 *New Orleans* 的 *Tran-*

line，創設第一私立孤兒院。一七九〇年，美國加爾士頓 *Charleston*，南加羅林那 *South Carolina* 各地，創設第一公立孤兒院。一八一七年，英國在勃明罕 *Birmingham*，也第一次的設立孤兒院。一八二四年，美國紐約護庇所 *New York House of Refuge* 成立。現在美國各地，都在那裏爲孤兒預備衣，食，教育，和訓練他們以有用的職業了。

童工保護律 十九世紀的新人道主義的頂好證據，就是一八五〇年後有童工保護律。在從前農業情形和生活需求有限時代之下，在外的童工，是有合理的康健條件的，故並沒有多大的危險。自工廠制度成立後，那充滿了人口的城市，相繼發生與工業革命俱來的惡影響，而一切情形大變。抱人道主義者，乃要求規定限制現實惡果的法律。這種要求最早的，要算英國了。

一八〇二年，是兒童幸福事業史上最重

的時期。英國議會中，第一次議決工廠兒童服役的規定，就是那著名的工徒健康和道德律。*The 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此律在當時雖不生效力，但是這種重要改良的規定，足以引起一般輿論和以後結果的產生。從此工廠中孤兒的服役，便有限制了。例如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工作每日不准出十二小時以外。一八〇四年以後，更規定停止兒童夜工；兒童服役必須教以讀寫算三者，教以每週一小時的宗教，安息日領兒童進禮拜堂，每年給新衣服一襲；規定男女童工須分室睡眠，每床不得逾二人；並且規定工廠的註冊和考查。此律實足以代表最初的童工律。在一八四三年以前，重要的童工律，都通過了。一八七八年以前，最後通過童工議案。美國，一八四〇年的魯特島 Rhode Island，和一八四二年的麻色却斯 Massachusetts，議決第一次的兒童服役律和兒童入學律。

凡進步的國家，都規定了童工的法律；具領袖資格的國家，都在着重這個問題。近代思想，反對用兒童做那生產的工作。那勞工組織的興起和工人選舉的推廣，都在聯絡人道主義者以反對兒童作工。近代學者由經濟的眼光看來，都以爲童工是不經濟的。處於現代工業社會之下，惟受良善教育，爲有極高的金錢價值。平民教育的結果，都承認這種原則。爲兒童和社會計，最好十四歲以上，受過某種工作的特殊訓練後，再離開學校。因爲經濟方面的沒利益，和道德方面的難以維持，在進步的國家，都用適當的教育和青年職業訓練與指導來替代現在的童工了。

強迫入學律 以國家徵稅所得的財源，用爲教育全國的兒童，並且禁止兒童作工，強迫入學使受相當的訓練，這就是強迫入學的目的。

除德國外，強迫教育是一種比較的近代觀

念。路得 Lutherans 和它的門徒，主張由國家去幫助人民的教育。我們由路得和加利非尼 Calvinists 教派中，可知教育的觀念，在打深聖經的根柢。一六一九年，衛瑪 Weimar 公爵強迫六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入學。一六四二年，麻省議會 Massachusetts General Court 命令鎮務委員 20 Lectman 查考兒童的父母和學徒的主人，對於他們的兒童，曾否訓練以「工作的學習」，和「宗教的信條與國家的主要法律」的了解。五年之後（一六四七年）麻省議會又命令開設學校，為以後美國公共學校的基本。一六一八年，荷蘭道託議會 Synod o' dort 制定強迫教育的意見。一六四六年，蘇格蘭命令開辦強迫學校。德國對於強迫入學的觀念很深，一七一七年，弗來代律克衛廉姆王第一 King Frederick William I 發布普魯士第一次強迫教育律。說道「此後隨地設有學校，父兄必須送其子弟入學，……冬季每天入學，夏季只少每星期入

學二次。」至於家境貧寒者，其學費由「社會經費」項下供給。最後弗來代律克大帝組織了最早的律例程序，與強迫入學的細則。一七九四年的律例說道：「在兒童未獲得做人的知識之前，須繼續進行學校教育」。十八世紀之中，普魯士對於十九世紀中年的德國之強迫教育，已有明顯的根基。斯堪的那維亞人民，對於強迫教育的觀念，也有早而深的根基。歐州方面，在十九世紀初年，可以在芬蘭土著 Finns，瑞典，挪威，丹麥和德國人中找出來最低的文盲。美國，低下之地，和蘇格蘭的一部，對於強迫入學的觀念，已歸烏有。英國和美洲的英倫殖民地則從來沒有此種觀念。法國因國際會議 National Convention（一七九二年）有三年強迫教育之命令，始有此種觀念。拿破崙疲於戰事，對於初等教育終久停頓。一八三三年，法國強迫教育律，着手籌備。一八八二年實行。英國到了一八七〇年之後，始稍稍注意到強

迫教育，近年來則又積極改革了。美國強迫入學律，起于一八四〇年魯特島的童工律。第一次最新強迫入學律，是在一八五二年由麻色却斯省議定的。一八八五年，美國十四省六屬部 Territories 議定幾種強迫入學律。一九〇〇年大略的加以修正，對於強迫入學一端尤為嚴厲，並且要求國會議定國家童工律。

此律的結果，年輕童工，由是而大加限制；因為生命與康健的危險，對於許多實業的工，完全禁止。強迫教育竟推廣到各省，完滿學校期限。美國許多省分，對於窮苦而仰仗他人的父兄，都因未入學而免除了他們的長期工作。對於那有身體和精神缺陷的，也強迫其入學，並供給其所不可少的需要。學校戶口，財產的調查，常時變化，以定那達到強迫入學年齡的兒童的位置。委派特別人員以襄助學校當局去執行強迫入學和童工的律例。稅以設學校，令兒童入學參與此項權利。學校對於那些

退學的兒童也加以十分的研究。

殘廢教育 十九世紀教育的又一擴展，便是殘廢教育。此種事業，差不多全是新人道主義的產物。現在先進各國的強迫教育律，對於那身體殘廢者，在某種年齡中，必須送入公家學校受特殊的訓練。

此種教育之開始，有足以敘述者；一五七八年，西班牙人裴乃的克丁 Benedictine 開辦人教育之端。於是十八世紀中年，有許多的私人，努力於聾人教育。一七六〇年，李拜 Abbe de Lepee 在法國巴黎開設學校，教聾人說話。同時濮來得伍託 Thomas Braidwood (1715-1806) 在愛丁堡 Edinburgh 設同樣的學校，不多年後（一七七八年）在萊伯茲 Leipzig 又設立第三所學校，這是受政府 (Elector of Saxony) 保護的。聾人教育得政府的承認，實從此始。一八一七年，美國纔第一次在康乃克的克託省 Connecticut 之哈德佛 Hartford 地方創設此種學校。

盲人教育的創造；法國創始於一七八四年，英國則在一七九一年，奧大利亞是在一八〇四年，普魯士是在一八〇六年，荷蘭在一八〇八年，瑞典在一八一〇年，丹麥在一八一一年，蘇格蘭在一八一二年，美國波士頓和紐約在一八三二年，菲而達而菲亞則在一八三三年。以上都在說私人創辦的盲人教育。一七八六年，關於盲人教育的第一本書籍，在法京巴黎出版。一八六一年，德國設立盲人幼稚園。一八六九年，北加羅利那 North Carolina 設立第一色盲學校。

十九世紀以前，低能兒和白癡是社會的談笑物，從沒有人覺得有幫助他們的地方。一八一一年，拿破崙命令編查這種廢人的戶口。一八一六年，奧大列亞人賽爾斯白 Salzburg 首創學校以教導之。真正開始訓練低能兒由於一八三七年，法國人所謂「白癡的使徒」叫做 Édouard Seguin，他是終身研究殘廢者的。一八四

五年，瑞士和英國因為它們的學習和訓練，曾開辦了三所或四所學校，並且為它們設法醫治。一八二〇年左右，蓋老特 Gallaudet 在哈德佛教育這種兒童。一八四八年，英國波士頓的盲人養育院，開設白癡班。（未完）

關於美國大學教育的新著（書評）

莊澤宣

The American Arts College, Fred. J. Kelly, MacMillan, 1925.

A Study of the Liberal College, Leon B. Richardson, Dartmouth College, 1924.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in the University, Herbert E. Hawkes, Amherst Graduates' Quarterly, Feb, 1926.

美國近來因為大學本科教育內容及目標的問題頗引起大家的注意。曾經有許多關心大學

教育的人發表了許多文章。許多的大學自己問問自己不能得確實的答案，而不得不假定種種的目標，再求內容合于這種目標以冀改良。本來美國的教育制度是很不劃一整齊的。有的大學根據英國制度，有的大學根據歐洲大陸制度，但是這種制度行到美國不能不因社會及經濟狀態而變化，成爲美國化的英國或大陸制度。這種變化也是自然而不知不覺而成功的。所以美國辦了幾十年大學教育之後，忽然問起自己來，到底我們辦的大學是什麼樣的。答覆這問題的文章雖多，但是上列三書可以代表一般。而且據我所知道的各書各文中，要算最精審而得當。看了這三本書，可以得到美國大學本科教育的大概，利弊，及趨向。

第一本書是一種統計的研究，著者曾經以問題的調查法，調查了十幾個大學，內中有州立的，有私立的，有市立的，有規模大的，有規模小的，……不等。又因爲大學入學

的關係，調查了若干的中學。這些問題有的送給各校當局，有的送給各校高級學生，有的送給各校已畢業的同學……；同時親自訪問各校當局教員及學生，把他們的意見記下來。對於大學本科的目標，課程，教育指導，教授方法，考試及成績計算法，課外作業等等，都有討論。

照這本書上講，大學本科的目標有三：（一）預備的——爲預備研究高深學識起見，不能不有本國及外國語言文字，數學及各種藝術性質的功課。（二）文藝的——所有有關於社會的進化，個人的修養，自勵力自治力的養成，判斷及推論力的養成等等功課。（三）職業的——所有關於某種專門職業或學術的功課。

關於教育指導的事業大概分爲四種（一）學生各種功課質量的分配，（二）大學新生的指導，（三）大學高級生的指導，（四）職業指導。方法有用演講的，有用談話的，有用測

驗的，有用調查的，有用文字的，……。
主持的人，有是教務主任的，有是委員會的，
有專聘一人或數人的，……。無論如何，各
大學對於此事，日漸注重，不管是專聘，或由
教職員兼任，而同時減少他們其他職務，或上
課鐘點，總使他們能盡心竭力的去指導。

講到大學本科的教法有用講演的，有用討
論的，有用問答的，有用實驗的，有用訓導制
的，有用個別研究制的，……。照作者的意
思，三數性質的功課（見前），應當用不同的
教法。預備或工具性質的功課，以練習為主；
文藝性質的功課最難教，可用討論式或實驗式
，總以啟發思想養成自勤力為主；職業或學術
性質的功課最易教，或講演，或研究，或訓導
，或實驗，可因時制宜。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法也各校不同，有用百
分法的，有僅分及格不及格的，有分甲乙丙丁
若干等的，……。對於高材生及低材生的

待遇亦各不同。照作者的意見，三種功課性質
不同，考試及成績計算法也應不同。課外作業
一章裏面從學生自治談到運動，作者對於養成
責任心一節尤三致意。

第二本書是英美大學本科教育比較的研究
，作者曾親自至英美各大學參觀，計美國的大
學參觀了十九個，加拿大的大學兩個，英格蘭
的大學九個，蘇格蘭的大學三個。本書分爲三
卷，卷一汎論大學本科教育，卷二講英國高等
教育制度，卷三講比較所得及改進方法。

卷一的內容分爲八章，談到大學本科教育
的目標，學業成績，對於大學本科教育的批評
，辦理大學的困難及問題。

照作者的意思，大學本科教育的目標是刺
激及發展學生所遺傳的智力，使他自己的生活
日良，並於他人有所貢獻。至於學業成績，當
以學生對於學業之興趣及實學爲斷，而不可斤
斤於分數。關於大學本科教育的批評，作者引

各教育家之批語而申論之。大學教育上的困難各章中，先論學生家庭及環境的背景，次論課外作業，再論運動。

作者所參觀的英國各大學中，以牛津大學所說的最詳。計卷二之十三章中有五章專談牛津大學，舉凡牛津的環境，制度，入學程度，課程種類，教授方法，訓導制，考試，及運動等，都講到。其他英國各大學也說得很清楚。所以研究英國高等教育的，也不可不讀此書。

第三卷所講的，有大學課程，教法，學習與思想，考試，新生待遇，訓導制與普通考試，高材生的待遇，教師的選擇及訓練，學生討論校事，等問題。最後的一章，把作者考查所得及意見總結一下，重要的幾點是：

- 一、課程應以個人興趣為主；
- 二、除一年級外可無必須科目；
- 三、最後二三年應專一門，各科功課均應以此專門為中心；

- 四、初年級生應有相當的指導；
- 五、教法少用演講；
- 六、多注意學生的思想，少重記憶；
- 七、討論應根據於事實；
- 八、最後二年功課門類應少，每門應重；
- 九、用新法考試；
- 十、注重高材生；
- 十一、教師地位應增高；
- 十二、教師的教授能力及研究能力並重；
- 十三、各種學術應溝通而貫一；
- 十四、教師應了解大學教育的目標共謀其實現；
- 十五、大學院應以訓練大學教師為主要目的。

第三本書是一本小冊，內記霍先生的一篇演說。霍先生是哥倫比亞大學本科的教務主任。他所討論的是大規模的大學裏的大學本科，大都根據於他的經驗。他首先指出大規模的大

學，因為有大學院及各種研究機關，及因地點往往在大城市裏面，所以他的大學本科與單設大學本科的小規模的大學不同。他討論學生本身，教師，課程，等等問題。他的結論是各大學有各大學的情形，在這一個大學行得通辦得好的事情，在別一個大學也許行不通或者行了以後大受其害。

這本小冊可與最近哥倫比亞大學校長的報告相印證。這報告裏說：就美國各大學的經驗看起來，凡是大規模的大學裏的本科，大部分為兩節：首二年是普通的，實際是不過程度較高的中等教育；後二年是分科的，程度與大學院銜接，方可算是真正的大學教育。可是僅設大學本科的小規模的大學，不容易如此發展，一時也辦不到這樣地步的。所以美國大學本科教育，至少暫時會有這兩種制度並行。

我們看了這三本書以後，首先便知道辦大學教育的不容易，美國辦了幾十年尚且沒有確

當的辦法，一定的目標；其次是各大學有各大學特殊環境及情形，不要說這國的大學不能照那國的大學辦，連同一國內的大學，不能互相做做不。過初辦的時候，與其茫無標準，不如就某種制度做根據而變通辦理。還有小規模的大學，決不能照大規模的大學的辦法去辦，否則一定有削足適履之嘆。凡是小規模或初辦的大學，決不可貪多嚼不了，辦上許多的系，結果是一系也辦不好。

十五年，三月，清華園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促進科學

教學之辦法

(專件)

董事會關於促進科學教學之議決案

本會議決：促進科學教學本屆（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支出款項十四萬九千元。惟動用此款，以必需品者為限。關於此事本會與受補助者所商訂之辦法，須經執行

委員會審議後，始與各機關或各教授正式決定。

設立科學教席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

(一) 物理學，(二) 化學，(三) 動物學，(四) 植物學，(五) 教育心理學。

第二條 上項教席，依照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之學校之推薦，及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擔任教席

(一) 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
(二) 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第四條 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

(一) 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為主要職務。

(二) 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碍本職之各種活動。

(三) 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有給職務。

(四) 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

(五) 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第五條 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

(一) 薪金由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

(二) 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為限。其留學及考察之地點，須經幹事長贊同。

第六條 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第七條 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第八條 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第九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第十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與教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第十一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第十二條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教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一、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科學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

- (一) 北京師範大學，(二) 東南大學，
- (三) 武昌大學，(四) 廣東大學，(五) 成都^大高等師範^學，(六) 東北大學，(七) 北京女子^大師範^學大學。

二、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三、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為一萬至三萬元。

四、科學教席，專為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五、本會為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中華教育改進社啓事

全國各小學校約鑒敬啟者敝社現定與德國中央教育局交換兒童圖畫希望於直觀上使德人於我國教育得相當之了解業經訂定徵集小學生圖畫辦法分函各省區教育廳及全國各縣教育局分行各小學校徵集事關溝通中西文化務懇全國各小學校一致熱心贊助玉成美舉無任緬感徵集小學生圖畫辦法如左

- 一、各小學應徵圖畫應以中國畫及自由畫為主
- 二、各小學應徵圖畫以學生親作之品為限
- 三、各小學應徵圖畫每張須照本社所定標籤式樣大小製就標籤逐項填寫輕粘畫紙之背於陽歷五月內寄至本社標籤式樣如後

年 齡	年 級	性 別	姓 名	校 名

金城銀行

總分行 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 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壹千萬元
收足 陸百萬元

公積共計 壹百叁拾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師範叢書

- 中學教育 廖世承著 一册 一元四角
- 新教授法原論 羅迪先譯 一册 定價八角
- 普通教學法 俞子夷譯 一册 五角五分
- 教育理想發展史 鄭夢馴譯 一册 定價四角
- 學習之基本原理 錢希乃譯 一册 定價一元
- 教育心理學導言 朱定鈞譯 一册 定價一元
- 歐洲新教育 李大年譯 一册 一元二角
- 兒童心理之研究 二册 二元四角
- 藝術教育學 雷家駿編 一册 定價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